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新安路 2-4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617,684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45,542,345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59%

出席董事：吳國精董事長 / 陳有諒董事 / 廖德銘董事

出席監察人：周進益先生 / 蕭欽沂先生

主席：吳董事長國精



記錄：王庭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229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020015523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可轉債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三) 截至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5日)止,該公司債餘新台幣71,000仟元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案由四:訂定本公司「職業道德規範與行為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擬訂定「職業道德規範與行為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第十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與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七頁(附件一)與第十一頁~第二十五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391,167,321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頁(附件五)。

(二)分派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3,650,0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5,950,00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股東紅利183,648,64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86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元,合計每股配發2.586元。

(四)上述配息率係以103年3月5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七頁~第四十頁(附件六)。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其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6 年 6 月 22 日止，為期三年。

(三) 本次改選二席獨立董事，經公告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間及應選名額等必要事項在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莊謙信	邢智田
目前持有波若威股數	0	0
學歷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	揚昇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營運 長美國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工研院電子所所長 廣達電腦資深副總
目前主要工作及職稱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盛群半導體獨立董事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次提前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新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3	吳國精	39,929,618
董 事	1	陳有諒	39,072,583
董 事	5	鄭萬來	38,778,264
董 事	15	廖德銘	37,936,493
董 事	984	張致遠	36,896,493
董 事	6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 表人:簡宏偉	35,856,493
董 事	B1006*****	林進財	35,014,722
獨立董事	U1200*****	莊謙信	34,785,618
獨立董事	A1036*****	邢智田	33,928,583

監察人	828	周進益	38,666,576
監察人	830	蕭欽沂	36,896,493
監察人	669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 投資公司代表人：陳清文	35,126,41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基於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故擬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之限制，內容如下：

(四) 謹提請決議。

### 董事競業限制解除彙總表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戶號或 統一編號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國精	3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控股公司法人代表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法人代表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陳有諒	1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德銘	15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萬來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玉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萬來	5	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張致遠	984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簡宏偉	607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林進財	B1006*****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總財務長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啟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莊謙信	U1200*****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Young Optics Inc. USA 董事 Mast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Best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邢智田	A1036*****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2年是波若威科技101年12月3日正式掛牌上櫃後的第一個完整經營績效年度，回顧過去這一年，面對全球光纖通訊產業的持續復甦以及產業激烈競爭態勢下，經營團隊不斷地強化主流客戶的全面服務價值，提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加強材料成本管理與嚴格的費用管控等措施。獲利相較於去年有顯著的成長，是成立15年以來業績最為亮眼的一年。民國103年為公司營運體質挑戰美金一億元營收的關鍵年，秉持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肯定，加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經營團隊高昂的信心與士氣。公司會依循每季業績發表會定期和各位股東與投資大眾分享波若威團隊努力的成果，在此先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 財務表現

波若威民國102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3億9佰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3億9仟1佰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66元，較前一年的3.16成長了79%。

## 業務及營運重點

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線上遊戲與數位內容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更加積極的推動4G/LTE移動寬頻設計畫。目前雖然能見度依然不高，但是主要客戶的移動寬頻應用之主流產品，其年度趨勢預測呈現2至3倍的成長。波若威民國102年業績成長的市場來自北美、歐洲、日本與亞太地區的客戶，產品應用包括長程光纖網路(Long Haul)、城域網(Metro)、局端的光纖到戶(FTTx)和雲端數據中心。主要成長的產品線為光分路器(PLC Splitter)、緊湊型CWDM模組(Compact CWDM Module)、光連結器(Connector, MPO)、微小型光被動模組(Complex Passive Block)等；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趨勢下，波若威是目前光通信產業唯一具有量產品質、客製化集成多功能微小型元件的供應商。每一種集成器件的應用均提供客戶再其市場上具有技術與成本雙重競爭優勢。

## 波若威競爭優勢策略

- 從生產管理延伸到策略管理
- 從成本掛帥調整為成效掛帥
- 從價格取勝轉變為價值取勝
- 在製造的硬實力上附加服務的軟實力

## 未來展望

全球通訊運營商均開始加速佈署4G/LTE基礎設施，以因應未來高速傳輸頻寬需求與市場競爭。除了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的佈建外，也開始進一步帶動城域網(Metro)的建置需求，屆時光放大器(EDFA)以及高密度波分複用器(DWDM)等波若威優勢的產品將再度擴大，波若威以符合日本大廠器件的品質標準，與長期服務世界級客戶的口碑，其競爭優勢與門檻在亞洲整合製造區域，有其無可取代的地位。同時新產品研發陸續完成11通道超小型波分複用模組(11ch CCWDM Module)、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MEMS VOA)及小型化光放大器(Half-Size MSA EDFA)等新產品的開發，都將成為103年的營收成長的動力源。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關切產業與公司發展的投資先進與媒體朋友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廖德銘



財會主管：楊雅妃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家榮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黃家榮  
周進益  
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 職業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高階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第八條 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原因、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4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940	17	\$ 452,956	30	\$ 141,99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5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5,160	21	248,270	16	191,12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1,3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34	2	1,809	-	6,49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010	2	4,356	-	16,41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	六(五)	246,645	12	168,518	11	133,529	12
1410	預付款項		7,608	-	4,821	-	5,42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6,392</u>	<u>54</u>	<u>880,730</u>	<u>57</u>	<u>506,324</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974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64,013	37	542,244	35	556,28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123,840	6	85,425	6	89,967	8
1780	無形資產		1,440	-	226	-	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36,368	2	27,642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10,387	1	4,246	-	2,24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42,022</u>	<u>46</u>	<u>659,783</u>	<u>43</u>	<u>648,501</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68,414</u>	<u>100</u>	<u>\$ 1,540,513</u>	<u>100</u>	<u>\$ 1,154,825</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30,040	2	\$ 105,660	9
2150	應付票據		497	-	682	-	166	-
2170	應付帳款		184,323	9	169,134	11	135,45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588	6	132,352	8	67,70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3,240	4	43,875	3	56,62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90	-	6,355	-	1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435	4	59,363	4	38,730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70,373</u>	<u>23</u>	<u>441,801</u>	<u>28</u>	<u>404,503</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84,230	4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00	-	2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06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82	-	2,469	-	3,67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4,218</u>	<u>4</u>	<u>26,469</u>	<u>2</u>	<u>3,67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4,591</u>	<u>27</u>	<u>468,270</u>	<u>30</u>	<u>408,179</u>	<u>3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09,770	34	682,929	44	552,985	4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0,891	9	84,901	6	4,56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066	2	14,328	1	1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3	45,8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168	26	264,335	17	143,084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110	-	(20,068)	(1)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503,823</u>	<u>73</u>	<u>1,072,243</u>	<u>70</u>	<u>746,646</u>	<u>6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068,414</u>	<u>100</u>	<u>\$ 1,540,513</u>	<u>100</u>	<u>\$ 1,154,82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廷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97,876	100	\$ 1,616,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938,700)	( 84)	( 1,326,016)	( 82)
5900 營業毛利		359,176	16	290,85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1,22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2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0,399	16	289,63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6,767)	( 2)	( 35,769)	( 2)
6200 管理費用		( 54,480)	( 2)	( 55,35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892)	( 3)	( 49,89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6,139)	( 7)	( 141,021)	( 9)
6900 營業利益		214,260	9	148,6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890	-	3,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739	1	7,9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592)	-	( 1,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870	7	18,7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907	8	29,156	2
7900 稅前淨利		391,167	17	177,771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	-	21,218	1
8200 本期淨利		\$ 391,167	17	\$ 198,989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 156)	-	( \$ 64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八)	30,178	1	( 20,068)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0,022	1	( \$ 20,711)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1,189	18	\$ 178,27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5.66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5.50	\$	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禎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如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45,818	\$ 143,084	\$ -	\$ 746,64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	-	-	( 51,514)	-	-
現金股利	-	-	-	-	( 11,448)	-	( 11,448)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59,240	77,012	-	-	-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9,190	-	-	-	-	-	19,1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325	-	-	-	-	3,325
本期淨利	-	-	-	-	198,989	-	198,98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 643)	( 20,068)	( 20,71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929</u>	<u>\$ 84,901</u>	<u>\$ 14,328</u>	<u>\$ 45,818</u>	<u>\$ 264,335</u>	<u>(\$ 20,068)</u>	<u>\$ 1,072,243</u>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 19,738)	-	-
現金股利	-	-	-	-	( 102,440)	-	( 102,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10,180	-	-	-	-	10,18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五)(十六) 26,841	75,457	-	-	-	-	102,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53	-	-	-	-	35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 156)	30,178	30,02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770</u>	<u>\$ 170,891</u>	<u>\$ 34,066</u>	<u>\$ 45,818</u>	<u>\$ 533,168</u>	<u>\$ 10,110</u>	<u>\$ 1,503,823</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如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91,167	\$ 177,7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2,62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244	5,3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96	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339 )	( 6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92	1,35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23 )	1,2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二十)	( 1,615 )	( 2,45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	( 1,081 )	-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	-	( 15,7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 158,870 )	( 18,76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53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86,890 )	( 44,024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343
其他應收款		( 29,225 )	4,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654 )	12,063
存貨		( 78,127 )	( 34,989 )
預付款項		( 2,787 )	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5 )	516
應付帳款		15,189	33,6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764 )	64,649
其他應付款		7,517	( 13,219 )
其他流動負債		18,072	14,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43 )	( 1,1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2,473 )	202,705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2,339	698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 1,803 )	( 1,352 )
支付之所得稅		( 6,585 )	( 2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8,522 )	201,822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	\$ -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13,9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8,783)	(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8	339
取得無形資產		( 1,709)	( 2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3)	( 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5,521)	11,4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0,040)	( 75,62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 12,500)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00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60)
現金增資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19,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02,437)	( 11,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7	97,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4,016)	310,9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2,956	141,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940	\$ 452,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楨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6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5-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3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780	25	\$ 562,103	35	\$ 207,18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95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6,5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9,107	19	287,955	18	245,16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48	2	14,433	1	13,11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4	-
130X	存貨	六(六)	493,885	22	264,319	17	246,828	21
1410	預付款項		15,756	1	7,789	1	10,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67	-	4,620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67,138</u>	<u>69</u>	<u>1,141,219</u>	<u>72</u>	<u>728,903</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76	-	169	-	1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328	1	-	-	4,0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及八	548,257	24	399,076	25	419,066	36
1780	無形資產		6,686	-	649	-	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45,323	2	31,755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78,707	4	15,008	1	14,99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1,477</u>	<u>31</u>	<u>446,657</u>	<u>28</u>	<u>438,903</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58,615</u>	<u>100</u>	<u>\$ 1,587,876</u>	<u>100</u>	<u>\$ 1,167,806</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30,040	2	\$ 105,660	9
2150	應付票據		497	-	682	-	1,949	-
2170	應付帳款		465,768	20	304,684	19	210,94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1,284	7	126,915	8	93,75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630	1	12,727	1	1,9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96	1	10,218	-	2,2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0,475</u>	<u>29</u>	<u>485,266</u>	<u>30</u>	<u>416,487</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84,230	4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500	-	2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06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81	-	2,561	-	3,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317</u>	<u>4</u>	<u>26,561</u>	<u>2</u>	<u>3,77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54,792</u>	<u>33</u>	<u>511,827</u>	<u>32</u>	<u>420,260</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09,770	31	682,929	43	552,985	4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0,891	8	84,901	5	4,564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066	2	14,328	1	1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3	45,8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168	24	264,335	17	143,084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110	-	(20,068)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03,823</u>	<u>67</u>	<u>1,072,243</u>	<u>68</u>	<u>746,646</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806	-	900	-
3XXX	權益總計		<u>1,503,823</u>	<u>67</u>	<u>1,076,049</u>	<u>68</u>	<u>747,546</u>	<u>64</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58,615</u>	<u>100</u>	<u>\$ 1,587,876</u>	<u>100</u>	<u>\$ 1,167,8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08,613	100	\$ 1,735,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772,247)	( 77)	( 1,363,084)	( 79)		
5900 營業毛利		536,366	23	372,08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4,967)	( 2)	( 49,826)	( 3)		
6200 管理費用		( 100,873)	( 4)	( 97,165)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4,892)	( 2)	( 49,896)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0,732)	( 8)	( 196,887)	( 11)		
6900 營業利益		335,634	15	175,20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93	-	4,4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107	3	12,5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592)	-	( 2,2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08	3	14,786	1		
7900 稅前淨利		408,042	18	189,9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17,605)	( 1)	11,986	-		
8200 本期淨利		\$ 390,437	17	\$ 201,97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30,375	1	( \$ 20,146)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三)	( 156)	-	( 6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0,219	1	( \$ 20,789)	(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20,656	18	\$ 181,18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1,167	17	\$ 198,98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0)	-	2,984	-		
		\$ 390,437	17	\$ 201,97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189	18	\$ 178,27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533)	-	2,906	-		
		\$ 420,656	18	\$ 181,184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5.66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5.50	\$	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101年</b>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45,818	\$ 143,084	\$ -	\$ 746,646	\$ 900	\$ 747,54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	( 14,133 )	-	-	-	-
股票股利	51,514	-	-	-	( 51,5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448 )	-	( 11,448 )	-	( 11,44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59,240	77,012	-	-	-	-	136,252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9,190	-	-	-	-	-	19,190	-	19,1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325	-	-	-	-	3,325	-	3,325
本期淨利	-	-	-	-	198,989	-	198,989	2,984	201,97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 643 )	( 20,068 )	( 20,711 )	( 78 )	( 20,789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2,929</u>	<u>\$ 84,901</u>	<u>\$ 14,328</u>	<u>\$ 45,818</u>	<u>\$ 264,335</u>	<u>(\$ 20,068)</u>	<u>\$1,072,243</u>	<u>\$ 3,806</u>	<u>\$ 1,076,049</u>
<b>102年</b>									
102年1月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1,072,243	\$ 3,806	\$ 1,076,04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 19,73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02,440 )	-	( 102,440 )	-	( 102,44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六) -	10,180	-	-	-	-	10,180	-	10,180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五)(十六) 26,841	75,457	-	-	-	-	102,298	-	102,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353	-	-	-	-	353	-	3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273 )	( 3,273 )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 730 )	390,43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十八) -	-	-	-	( 156 )	30,178	30,022	197	30,2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770</u>	<u>\$ 170,891</u>	<u>\$ 34,066</u>	<u>\$ 45,818</u>	<u>\$ 533,168</u>	<u>\$ 10,110</u>	<u>\$1,503,823</u>	<u>\$ -</u>	<u>\$ 1,503,823</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408,042	\$ 189,9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	2,62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7,653	47,1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84	341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支出		386	5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854 )	( 1,23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592	2,29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二十)	( 1,081 )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8,820 )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	-	( 15,746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	( 64,9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3	1,5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353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560
應收帳款		( 168,636 )	( 30,206 )
其他應收款		( 41,392 )	( 1,659 )
存貨		( 212,981 )	( 25,541 )
預付款項		( 7,735 )	2,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5 )	( 1,267 )
應付帳款		167,274	96,621
其他應付款		9,753	24,563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2,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336 )	( 1,19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8,110	294,31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九)	2,854	1,231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一)	( 1,803 )	( 2,292 )
支付之所得稅		( 25,042 )	( 8,90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119	284,347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4)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153	( 4,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70,070)	( 30,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5	357
取得無形資產		( 7,6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35)	( 985)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6,7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752)	( 23,37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0,040)	( 75,62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 12,500)	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5,00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660)
現金增資		-	136,25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	19,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02,437)	( 11,4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27	97,714
匯率影響數		11,283	( 3,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23)	354,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103	207,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780	\$ 562,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193,240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963,7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156,991	
減：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6,0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2,000,9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1,167,3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9,116,732)	
可供分配盈餘	494,051,5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83,648,64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2.586元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0,402,87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3,65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950,000 元		

- 註：1.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103年3月5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02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修正文字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增修文字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p>	<p>名詞定義</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p>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五、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del>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四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五四、關係人、<u>子公司</u>：指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六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六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del>一、評估及作業程序</del></p> <p><del>——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del></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p>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p>	刪除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二</u>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增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p>	<p>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p>	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三、執行單位</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b>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b></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ol>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p>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 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p>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u>外國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 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增修文字